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4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95,86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19,99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44元/股~345.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24元/股，最低价为243.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982,697	75.08	11,873,817	2.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891,120	24.92	401,000,000	97.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95,862	0.17
股份总数	412,873,817	100.00	412,873,817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持有的298,108,880股首发限售股自2026年1月

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86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